

工银瑞信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

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2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 5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1648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 500ETF 联接 A 工银中证 5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09 0072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0%	0%
$100 \leq M < 300$ 万	0.8%	
$300 \leq M < 500$ 万	0.6%	
$M \geq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

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 类份额	C 类份额
------	-------	-------

赎回费率	情形	费率	情形	费率
------	----	----	----	----

$Y < 7$ 天	1.50%	$Y < 7$ 天	1.50%
-----------	-------	-----------	-------

$7 \leq Y < 1$ 年	0.50%
------------------	-------

$1 \leq Y < 2$ 年	0.25%	$Y \geq 7$ 天	0%
------------------	-------	--------------	----

$Y \geq 2$ 年	0%
--------------	----

注：1、Y 为持有限期；1 年指 365 天。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申购、赎回及定投本基金。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开放赎回业务，不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